

附件四：培僑中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產生辦法

第一條

培僑教育機構為培僑中學之辦學團體。自 2010 年 9 月起，培僑教育機構成立獨立的「培僑中學校董會有限公司」，負責管理培僑中學。培僑中學校董會有限公司內設家長校董一人。

第二條

由經選舉產生之應屆家長教師會理事長擔任家長校董一職。

第三條

培僑中學校董會有限公司之校董任期為三年；家長教師會理事長任期為兩年一屆。理事長如連選連任，家長校董職位亦連任。

第四條

家長校董因換屆出缺，由新一屆理事長擔任；如理事長在任期內出缺，由補選的新任理事長擔任，直至該屆理事任期完結。

本附件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會員大會上通過。